

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631.98万元。

三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，本年收入0万元，本年支出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四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，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。

五、你部门应当自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六、你部门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冀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冀财预〔2016〕12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和义务，积极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反馈决算公开情况。

附件：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年10月27日

承德市财政局

2017年10月27日印发